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伍志旭、王晓东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2 名，代表股份数 363,764,489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0%，其中，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40,027,201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468 名，代表股份数 23,737,288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478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贵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；经贵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汪云曙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《关于推荐汪继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》、《关于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预案》（含7个子预案）、《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预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用于长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预案》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回避了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王晓东

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